



# 香港中小企協會

## 讓中小企茂盛生長，是最佳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

競爭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中小企協會會長余繼泉

2012年2月28日

1. 財團壟斷市場，市民欠缺選擇，導致社會資源嚴重失衡之情況已經非常嚴重，必需訂立公平競爭法例，維護消費者權益和中小企生存空間。
2. 但凡有商業行為的機構都不應該被豁免，有豁免就表示不公平，濫發豁免更加使到公平競爭法例失去意義，比起不立法更差，因為在有競爭法下獲得豁免的團體有更大壟斷市場之能力，更加不公平。
3. 我們強烈反對貿發局獲得豁免，貿發局的經濟活動已經嚴重妨礙，限制與扭曲香港公平的競爭；不單止壟斷展覽行業，連帶其他行業的中小企亦受到威脅。2010年1月份貿發局主辦的玩具展將香港玩具廠家租用多年的場館轉租給汕頭澄海玩具商，將香港廠家搬去僻靜的展位，令到港商累積多年之客戶拱手讓與大陸的玩具廠，引起香港廠家到地下抗議的行動。另外，貿發局高層薪酬遠超政府，貿發局以經濟利益主導，並非如政府所言單純為香港推廣貿易，豁免貿發局完全漠視她與其他主辦單位存在直接競爭的事實。
4. 由於影響太廣泛，檢討及修訂法例機制必需靈活，不可訂於一年或以上；
5. 審議條例的人員必需清晰申報與被豁免機構的關係，與及不得參與通過豁免的決議。例如身兼貿發局理事的梁君彥主席，林健鋒議員等。

秘書處：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84 號大生銀行大廈 14 樓全層

Tel : (852) 2703-4388 Fax : (852) 2703-4288

14<sup>th</sup> Floor, Tai Sang Bank Building, 784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服務處：香港九龍深水埗欽州街 94 號 A 高登電腦中心地下 K3 號舖

Tel : (852) 2725-4388 Fax : (852) 2725-4688

Shop K3, G/F., Golden Computer Center, 94A Yen Chow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